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2〕004 号

重庆邦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75 万件一体成型铝镁合金卡巴轮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组团平山大道 1 号建设。建设规模：项目业主购买原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1000m²（包括 1#、2#车间）。项目于 1#车间（建筑面积约 5500m²）内建设三条一体成型铝镁合金卡巴轮毂生产线，外购汽车轮毂毛坯，经机加工、水洗、抛光、烘干等工序加工生产成品汽车轮毂，形成年产铝镁合金卡巴轮毂 75 万件的产能。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在 1#生产车间内建设三条卡巴轮轮毂生产线，单条生产线布置数控机床、数控 CNC、机器人、水抛光机、烘干机等设备。项目配套建设检查区、空压机房、办公区、食堂等辅助工程；配套建设给水、排水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液体原料区、外购轮毂毛坯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等储运工程；同步建设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暂存、风险防控等环保工程。

项目全年工作 300d，采用两班制，每班 12h，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纯水制备系统排放的浓水，可作为洁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超声清洗废水、抛光废水、喷淋清洗废水、废铝屑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气浮+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采用“隔油”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净化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山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孝子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日常日清，堆存点定期消毒除臭；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1#~3#生产线烘干废气分别经 1#~3#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1、表2中工业炉窑的排放标准限值。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基座加装减振;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加强管理,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减速禁鸣标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经清洗滤干后的机加废铝屑、不合格废品、纯水制备系统的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要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其中机加废铝屑、不合格废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系统的废树脂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废切削液、抛光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等危险废物要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

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包括液体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预处理区和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等区域，项目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包括生产加工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生产加工区、液体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防渗防腐处理；切削液、润滑油抛光剂、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液体物料要采用密闭桶装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机加工设备下方放置接油盘，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识，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吸附材料等，满足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编制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投产前向我局报送备案。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63t/a、二氧化硫 0.042t/a、氮氧化物 0.405t/a、化学需氧量 0.277t/a、氨氮 0.014t/a。

（八）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九）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

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十）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4 月 29 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